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 78,207,000 港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554,331	553,161
銷售成本		(422,693)	(401,469)
毛利		131,638	151,692
其他經營收入		2,825	76,331
分銷及銷售成本		(166,602)	(165,439)
行政開支		(38,252)	(38,644)
其他經營開支		(73)	(12,494)
經營（虧損）／溢利		(70,464)	11,446
融資成本		(4,083)	(4,5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74,547)	6,848
稅項	6	(14)	(10)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4,561)	6,8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3,648)	(3,542)
本期間（虧損）／溢利		(78,209)	3,296

綜合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附註		
本期間（虧損）／溢利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74,559)	7,8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648)</u>	<u>(3,542)</u>
	(78,207)	4,324
少數股東權益	<u>(2)</u>	<u>(1,028)</u>
	<u>(78,209)</u>	<u>3,29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9	(重列)
- 基本及攤薄（港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2) 仙</u>	<u>1.0 仙</u>
持續經營業務	<u>(13.5) 仙</u>	<u>1.8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78,209)	3,29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096	(17,3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72,70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4,312
滙兌差額	220	(1,38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316	(87,11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6,893)	(83,82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76,891)	(82,794)
少數股東權益	(2)	(1,028)
	(76,893)	(83,8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356	33,378
投資物業		708	724
可供出售投資		5,154	4,058
其他資產		2,196	2,196
		<u>24,356</u>	<u>33,378</u>
		32,414	40,356
流動資產			
存貨		1,044,896	1,036,75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0	108,133	128,56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3,338	12,830
應收稅項		2,857	2,85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56	1,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34	74,176
		<u>1,258,814</u>	<u>1,256,225</u>
		1,258,814	1,256,2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1	89,772	110,439
應付稅項		7	5
金商貸款，無抵押		25,756	30,533
銀行貸款		264,500	198,500
		<u>380,035</u>	<u>339,477</u>
		380,035	339,477
流動資產淨值			
		<u>878,779</u>	<u>916,748</u>
		878,779	916,7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11,193</u>	<u>957,104</u>
		911,193	957,10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84,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503	199
		<u>503</u>	<u>84,199</u>
		503	84,199
資產淨值			
		<u>910,690</u>	<u>872,905</u>
		910,690	872,905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3,152	108,768
其他儲備		114,893	53,283
保留溢利		632,505	710,712
		<u>910,550</u>	<u>872,763</u>
		910,550	872,763
少數股東權益			
		<u>140</u>	<u>142</u>
		140	142
		<u>910,690</u>	<u>872,905</u>
		910,690	872,905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期間內，隨著證券經紀業務交易數量不大理想及持續虧損，本集團已停止該項業務之經營。此業務分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之若干比較因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重新呈列。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已編列於附註第7項內。

除上述所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外，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經營並無重大變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以下附註第2項內所披露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2.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證券經紀
- (c) 建築服務
- (d) 所有其他

3. 分部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549,400	1,433	3,498	-	554,331	913	555,244
分部間之銷售	-	-	1	(1)	-	-	-
呈報分部收入	<u>549,400</u>	<u>1,433</u>	<u>3,499</u>	<u>(1)</u>	<u>554,331</u>	<u>913</u>	<u>555,244</u>
利息收入	56	-	-	-	56	21	77
融資成本	(7,532)	(563)	-	-	(8,095)	-	(8,095)
折舊	(9,228)	-	(16)	-	(9,244)	(2)	(9,246)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 可變現淨值	<u>(6,709)</u>	<u>-</u>	<u>-</u>	<u>-</u>	<u>(6,709)</u>	<u>-</u>	<u>(6,709)</u>
呈報分部業績	(70,601)	(4,346)	(92)	-	(75,039)	(3,648)	(78,687)
企業收入					32,439		32,439
企業開支					(32,548)		(32,548)
股息收入					139		139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u>462</u>		<u>462</u>
除稅前虧損					<u>(74,547)</u>		<u>(78,19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呈報分部資產	1,184,697	7,327	6,635	-	1,198,659	12,345	1,211,004
企業資產							58,875
可供出售投資							5,15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投資							13,338
應收稅項							<u>2,857</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1,291,228</u>
呈報分部負債	99,892	4,261	5,809	-	109,962	737	110,699
企業負債							5,332
銀行貸款							264,500
應付稅項							<u>7</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380,538</u>

3. 分部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539,458	8,746	4,957	-	553,161	1,048	554,209
分部間之銷售	-	205	1	(206)	-	-	-
呈報分部收入	<u>539,458</u>	<u>8,951</u>	<u>4,958</u>	<u>(206)</u>	<u>553,161</u>	<u>1,048</u>	<u>554,209</u>
利息收入	61	2	-	-	63	34	97
融資成本	(8,918)	(516)	-	-	(9,434)	-	(9,434)
折舊	(10,114)	(320)	(20)	-	(10,454)	(119)	(10,573)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 可變現淨值	(3,677)	-	-	-	(3,677)	-	(3,677)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撥備	<u>(6,508)</u>	<u>(240)</u>	<u>-</u>	<u>-</u>	<u>(6,748)</u>	<u>-</u>	<u>(6,748)</u>
呈報分部業績	(55,386)	(9,931)	965	-	(64,352)	(3,542)	(67,894)
企業收入					33,418		33,418
企業開支					(30,367)		(30,367)
股息收入					1,621		1,6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盈利					72,702		72,70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862)		(1,86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撥備					<u>(4,312)</u>		<u>(4,312)</u>
除稅前溢利					<u>6,848</u>		<u>3,306</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1,189,079	12,752	8,038	-	1,209,869	19,915	1,229,784
企業資產							47,052
可供出售投資							4,05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投資							12,830
應收稅項							<u>2,857</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1,296,581</u>
呈報分部負債	107,163	8,852	7,174	-	123,189	6,845	130,034
企業負債							11,137
銀行貸款							282,500
應付稅項							<u>5</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423,676</u>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居住地）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本集團並無於各分部內集中依賴任何單一之客戶。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期間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534,173	528,535
金條買賣	12,626	8,127
鑽石批發	2,601	2,796
	<u>549,400</u>	<u>539,458</u>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1,433	8,746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3,498	4,957
	<u>4,931</u>	<u>13,703</u>
	554,331	553,1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證券經紀佣金	913	1,048
	<u>913</u>	<u>1,048</u>
總收入	<u>555,244</u>	<u>554,209</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支出：		
銷貨成本，包括	424,880	405,726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709	3,677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1,672)	(4,5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674	10,923
投資物業折舊	16	1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1,862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	-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107,186	107,545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321	321
投資物業支出	36	3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	4,312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	148
- 撥備之撥回	-	(576)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	6,748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337	65
- 撥備之撥回	(9)	(57)
撇銷應收賬項	65	-
收入：		
股息收入	139	1,62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462	-
外幣滙兌盈利淨值	168	8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72,7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	-	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9	175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305	287
- 經營分租租賃	6	37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40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由於存貨隨後之銷售而產生。

6. 稅項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期間	<u>14</u>	<u>10</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底，本公司旗下之兩間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有限公司及景福商品有限公司所經營之證券經紀業務，如附註第 1 項內所述，已停止經營。而此業務分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經紀分部之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收入	1,084	1,227
開支	<u>(4,732)</u>	<u>(4,769)</u>
除稅前虧損	(3,648)	(3,542)
稅項	<u>-</u>	<u>-</u>
本期間虧損	<u>(3,648)</u>	<u>(3,542)</u>

證券經紀分部之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經營現金流量	(628)	17,986
投資現金流量	<u>(11)</u>	<u>(186)</u>
現金流量總值	<u>(639)</u>	<u>17,800</u>

8. 股息

(a) 應佔本期間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無中期股息宣佈派發（附註(ii)） （二零一二年：每普通股 0.05 港仙（附註(i)））	-	21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05 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年度無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7 港仙）	-	3,046

9.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78,20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 4,324,000 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50,510,661 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0,220,427 股（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均為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已完成之供股之影響。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本期間（虧損）／溢利	(78,207)	4,324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之虧損	<u>3,648</u>	<u>3,542</u>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虧損）／溢利	<u>(74,559)</u>	<u>7,866</u>

所採用之基數與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基數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7 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8 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3,64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42,000 港元）及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基數計算。

於本期間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18,888	43,690
其他應收賬項	29,297	27,736
按金及預付費用	<u>59,948</u>	<u>57,139</u>
	<u>108,133</u>	<u>128,565</u>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12,342	32,723
三十一至九十日	587	344
超過九十日	5,959	10,623
	<u>18,888</u>	<u>43,69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內並無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711,000 港元）。證券經紀業務於過往年度之應收客戶賬款，其信貸期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11.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49,528	51,58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31,823	49,546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7,746	8,633
其他撥備	675	675
	<u>89,772</u>	<u>110,439</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37,132	38,699
三十一至九十日	6,432	6,414
超過九十日	5,964	6,472
	<u>49,528</u>	<u>51,585</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 0.05 港仙）予各股東。

業務回顧及展望

鑑於本集團之股票經紀業務蒙受虧損及該行業之競爭不斷加劇，本期間內，本集團經申請結束該項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由於消費者之消費意欲及購買力均有所減弱，尤其對奢侈品為甚，加以零售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乃積極引入不同類型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期提高銷售額；雖然毛利率有所下降，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2%。此外，本集團致力縮減旗下分佈於銅鑼灣區皇室堡、尖沙咀區 The One 及中環區中建大廈之零售店舖之面積，以期減省營運開支。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 74,559,000 港元及 3,648,000 港元，去年同期則分別約為綜合溢利 7,866,000 港元及綜合虧損 3,542,000 港元。

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下半年度之環球經濟環境將會持續具挑戰性。基於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於聖誕及農曆新年檔期例必回升，與及租金開支將會因應上述零售店舖之租約陸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而有所減低，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下半年度之業績將會有所改善。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及密切留意市場情況及經營環境之變化，並將維持精簡本集團營運之政策，適度調配及善用內部資源，務求提升本集團之成本效益以爭取較佳之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除有偏離之處，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條文第 A.5.1 至 A.5.4 條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守則條文第 D.1.4 條

除楊秉樑先生以外，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簽發正式委任書，以列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陳則杖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